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  
区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E 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7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7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 5182500 元；最高限价： 518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120000	120000
2	B包	万安街社区社工站、黄河南路社区社工站、鑫苑花园社区社工站	607500	607500
3	C包	心怡路社区社工站、正弘山社区社工站、翡翠社区社工站	607500	607500
4	D包	知启街社区社工站、河大社区社工站、龙子湖南路社区社工站	607500	607500
5	E包	天时路社区社工站、联盟新城社区社工站	405000	405000
6	F包	如意东路社区社工站、龙源嘉苑社区社工站、馨悦苑社区社工站	607500	607500
7	G包	龙之梦社区社工站、相济路社区社工站	405000	405000
8	H包	学理路社区社工站、明理路社区社工站、后贾东街社区社工站	607500	607500
9	I包	普惠社区社工站、圃田嘉苑社区社工站	405000	405000
10	J包	白沙社工站、贾陈社区社工站	405000	405000

11	K包	杨桥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	405000	405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拟向社会购买包括社会工作服务站类、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共两大类社工服务，涵盖民政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婚姻家庭服务、老龄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等领域，共26个子项目；

5.2 试用期：对承接机构实行1个月试用期；

5.3 进驻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天内进驻项目；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1个标包；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A包-K包）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件及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

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2013〕3号、《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67号、《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东办〔2020〕32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报。评审时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如果某供应商被推荐为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它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果某供应商在B包至K包评审综合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在2个以上（含2个）标包中排序第一，则标包顺序排序在前的那个标包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剩余标包顺序排序在后的几个标包不再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金融智谷2号楼15楼

联系人：周金亚

电 话：0371-671799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乔甲正

联系方式：177392070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甲正

电 话：17739207048

发布人：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金融智谷2号楼15楼 联系人：周金亚 电话：0371-6717993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乔甲正 联系方式：1773920704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A包：“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B包：万安街社区社工站、黄河南路社区社工站、鑫苑花园社区社工站 C包：心怡路社区社工站、正弘山社区社工站、翡翠社区社工站 D包：知启街社区社工站、河大社区社工站、龙子湖南路社区社工站 E包：天时路社区社工站、联盟新城社区社工站 F包：如意东路社区社工站、龙源嘉苑社区社工站、馨悦苑社区社工站 G包：龙之梦社区社工站、相济路社区社工站 H包：学理路社区社工站、明理路社区社工站、后贾东街社区社工站

		I包：普惠社区社工站、圃田嘉苑社区社工站 J包：白沙社工站、贾陈社区社工站 K包：杨桥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标段划分	11个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6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回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5.4	授权委托书	提供
3.5.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书面声明	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b>2. 纸质文件要求：</b>

		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 套,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打印件。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b>中标单位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b></p> <p>(1) 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 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__册,共__册。</p> <p>(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p>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A 区 第六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li> <li>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li> <li>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li> <li>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li> </ol>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
7.4.1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10.3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的 80%收取中标服务费。
10.4	<b>招标最高限价</b>	<p>A 包“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最高限价：120000 元；</p> <p>B 包万安街社区社工站、黄河南路社区社工站、鑫苑花园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607500 元；</p> <p>C 包心怡路社区社工站、正弘山社区社工站、翡翠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607500 元；</p> <p>D 包知启街社区社工站、河大社区社工站、龙子湖南路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607500 元；</p> <p>E 包天时路社区社工站、联盟新城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405000 元；</p> <p>F 包如意东路社区社工站、龙源嘉苑社区社工站、馨悦苑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607500 元；</p> <p>G 包龙之梦社区社工站、相济路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405000 元；</p> <p>H 包学理路社区社工站、明理路社区社工站、后贾东街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607500 元；</p> <p>I 包普惠社区社工站、圃田嘉苑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405000 元；</p> <p>J 包白沙社工站、贾陈社区社工站最高限价：405000 元；</p> <p>K 包杨桥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最高限价：405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5	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比例依据各阶段第三方评估结果档次而定，总分分为四个档次，依据评估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p>所有项目通过转账形式付款，分三次拨付。第一次，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拨付服务总经费的 50%。第二次，项目通过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 30%，“不合格”不予拨付。第三次，项目末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 20%，为“不合格”的拨付 5%。</p>
10.6	电子招投标要求	<p><b>1、投标人注册</b></p> <p>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b>2、投标文件制作</b></p> <p>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投标人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p>

技术支持。

###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

		<p>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p> <p><b>5、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b></p> <p><b>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b></p>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10.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12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段划分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七)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投标人进行报价。

3.2.2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 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服务要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3）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申请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文件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

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b>资格性 审查</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誉要求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实质性 响应审 查</b>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A 包-K 包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15 分，技术部分 65 分，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5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 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及《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2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6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其他评分因素 (4分)	4	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采购人拟定的服务项目，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好内容全面合理得 4 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可行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财务使用计划 (10分)	10	社工服务项目财务使用计划 (10分) 计划内容详尽、合理的得10分；

			<p>计划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的得7分；</p> <p>计划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合理的得4分；</p> <p>计划内容不详尽、不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 分 (65分)</p>	<p>1.整体方案（20分）</p>	<p>20</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案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合理得20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10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5分；缺项得0分。</p>
	<p>2.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10分）</p>	<p>10</p>	<p>供应商应根据辖区情况制定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进行打分；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得10分；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缺项得0分。</p>
	<p>3.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0分）</p>	<p>10</p>	<p>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的详细程度、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合理得10分；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明确，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缺项得0分。</p>
	<p>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p>	<p>10</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障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的实施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到位且内容全面合理得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缺项得</p>

			0 分。
	5.项目制度（10分）	10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制度，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制度进行打分；项目制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内容全面合理得 10 分；项目制度基本合理、操作性基本合理且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7 分；项目制度一般、操作性差且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缺项得 0 分。
	6.应急方案（5分）	5	根据各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包含工作方案、人员调集方案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各项的优劣程度在规定范围内赋分。

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所有包段的实施方案均应按照包段中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备，如：包F中的项目涉及多个社工站，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部分应分别进行阐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如下：
  - ①如果某供应商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它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②如果某供应商在B包至K包评审综合得分由大到小的排序中，在2个以上（含2个）标包中排序第一，则标包顺序排序在前的那个标包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剩余标包顺序排序在后的几个标包不再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剩余标包按照标包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未被推荐为包B至包K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也已经被推荐为包B至包K中1个以上（含1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排序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四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直至推荐出至少1名中标候选人。若进入详细评审的某个标包的所有供应商在前述的标包中（包B至包K）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仍然推荐该标包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服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5.3 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4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包 段：\_\_\_\_\_

编 号：\_\_\_\_\_

2024 年 月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落项后与服务需求方对接协商的最终年度实施方案计划为准。

### 2. 项目服务指标

参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所定区域工作实际指标为准。

### 3. 项目（岗位）派驻人员要求

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未持证的上岗后需考取助理社工师。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乙方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 个月后可对试用不合格承接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整改或解除合同。

3. 验收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评估。

### **第七条：服务要求**

社工机构应在起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安排社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周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

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经第三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①乙方如不按要求使用项目资金的，且用于本项目之外，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②乙方应按时发放社工薪酬，拖欠本项目社工工资一个月以上。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用人单位若不当使用社工，或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社工专业服务范畴的，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将代收代付的资助款项适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

(2) 乙方项目派驻社工，合同前三个月不允许人员变动，经第三方评估统一考核后按照购买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社工，服务需求方若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派驻人员时，社工机构需及时与甲

方沟通，协商后在进行调整。项目全年人员变动原则上不能超过50%。

(3) 乙方需将项目总款项的89%用于项目人员薪酬，否则，末期评估等级为“不合格”。

(4) 乙方需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劳动条件**

乙方社工按照用人单位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少于40小时/周，回乙方接受培训、督导等时间不得与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 **第十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岗位）点考察。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岗位）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岗位）提供督导和评估，以便共同研究，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配。

8. 乙方在该项目（岗位）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需放置“2024年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用标志，除此之外使用标志需要经甲方书面授权。

9. 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

10.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 **第十一条：拨款方式**

项目付款比例依据各阶段第三方评估结果档次而定，总分分为四个档次，依据评估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本项目款以转账形式，分三次拨付。第一次，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拨付服务总经费的50%。第二次，项目通过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30%，“不合格”不予拨付。第三次，项目末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20%，为“不合格”的拨付5%。

### **第十二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其它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三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单位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引起的不在此列。

2.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

### **第十五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事件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

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 5.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六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共\_\_\_\_页，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2号楼

邮政编号：450003

电 话：0371—67179934/67179242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说明及相关要求

根据《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东办〔2020〕32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郑民文〔2021〕8号）和《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9〕1号）文件，为进一步深化社工服务内涵，实现专业社工与服务对象的有效对接，并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要，我区拟面向社会工作相关领域购买一批社工服务项目，并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实施政府采购。现将项目概况和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指政府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会工作服务发展需要，以合同管理的方式，将社会工作服务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机构）来完成，并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考核评估并支付服务费用的过程和做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形式主要包括购买社工服务岗位和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购买社工服务岗位是指根据服务对象或用人单位（部门）的实际需求，确定社工岗位数量，按照社工薪酬指导标准，由政府向专业社工服务机构购买社工岗位服务。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是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和服务内容、需求、目标等进行综合预算，实行项目打包，由政府向专业社工服务机构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拟向社会购买包括社会工作服务站类、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共两大类社工服务，涵盖民政服务、社区综合服务、婚姻家庭服务、老龄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等领域，共 26 个子项目。

#### 二、有关要求

**（一）本次招标：**根据项目分包情况，所有包段分别拟确定 1 家机构为中标单位，1 家机构为候选单位，所有包段不可重复中标。

#####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要求:** 所有包段的实施方案均应按照包段中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备,如:包F中的项目涉及多个社工站,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部分应分别进行阐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综合型民政和社区服务类项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薪酬待遇、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其中薪酬待遇,即用且仅用于支付项目执行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社保金、公积金等五险一金不低于项目经费的89%,其他部分经费管理参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9)1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落实。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项目根据实际合同约定执行落实。

**(五) 进驻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天内进驻项目。

**(六) 试用期:** 对承接机构实行1个月试用期。

**(七)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八) 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比例依据各阶段第三方评估结果档次而定,总分分为四个档次,依据评估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所有项目通过转账形式付款,分三次拨付。第一次,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拨付服务总经费的50%。第二次,项目通过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30%，“不合格”不予拨付。第三次,项目末期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的拨付20%,为“不合格”的拨付

5%。

**(九) 服务内容、指标及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十) 项目分包情况：**见附件 3。

附件：

- 1、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 2、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标
- 3、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分包情况

## 附件 1:

#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内容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名称

#### (一) 综合民政和社区服务类:

1、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二) 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

1、“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 二、具体内容

#### (一) 综合民政和社区服务类:

1、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共计 25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

(1) **服务对象:** 社工站服务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2) **服务内容:** 在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社区实施的社会工作服务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办事处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采用政府购买方式，实施社工站服务项目，搭建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 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 **(3) 人力资源配置：**

①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未持证的上岗后需考取助理社工师。社会工作者应当拥护党的领导、践行党的宗旨、执行党的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②承接机构应为项目团队配备内部专业督导，帮助项目团队尽快融入新环境，协调项目相关方关系，与项目外部督导建立联系共同提升项目团队各方面能力，有效推

进各项服务开展。

③应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深度挖掘社区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努力促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五社联动”，使其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4) 管理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区公众参与的监督评议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制度》、《社区信息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5)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项目费用：本类 25 个子项目资金总额为 506.25 万元，按照每个社工站所在辖区大小和居民实际居住量，确定社工站配备人员数，一年每人 6.75 万元运营经费的标准，由区财政全额负担。该费用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服务活动、项目管理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②支付方式：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拨付。

## **（二）社会工作发展监管类：**

### **1、“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1）服务对象：**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工，郑东新区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中标社工机构，郑东新区注册的社工机构。

#### **（2）服务内容：**

①中标机构必须按合同规定开展年中的过程评估、年度的绩效评估工作，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关合理性建议，探索、归纳、总结东区评估服务体系，提供科学合理的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评估制度。

②财务评估的主要服务内容为财务指导、监管和评审服务，中标机构必须核定社工机构财务人员资质，检查社工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合规合法，对社工机构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对社工机构的财务进行监管，对郑东新区所有中标社工机构进行年中、年度财务评估审计。

③在项目试用期间对各项目进行走访调研，完成试用期各相关方满意度和社会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项目中期和末期通过专业评估分别出具相关报告。

#### **（3）人力资源配置：**

社工服务评估组应配置专业的社会工作评估团队，要求团队成员具备行业认可的资质；财务评估组应配置专业的财务评估和审计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项目经理的资质。

#### **（4）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服务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信息上报制度》、《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5）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项目费用：按照 12 万元的运营经费标准，由区财政全额负担。该费用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薪酬、服务活动、项目管理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②支付方式：按协商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拨付。

###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一）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中标机构社工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四、项目评估**

本次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需进行试用期满意度调研，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确保

项目顺利推进和服务成效。

## **五、其它有关要求**

（一）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将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三）社工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进度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给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四）社工服务提供方应配合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五）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区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

## 附件 2:

### 郑东新区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目标任务与指标

#### 一、郑东新区办事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 （一）目标任务：

1. 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整合社区治理资源，服务辖区民政服务对象及居民，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2. 组织策划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协助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工作。

3. 为社区内有需求的老人、儿童、妇女、农民工等人群提供生活照料、情感关怀、安全教育、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教育、娱乐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 服务内容:

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领域及内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	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导、转介及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及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二) 养老服务	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社会支持网络 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 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权益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 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

		爱服务。
	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 社区治理	社区公共服务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就业政策咨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社区志愿队伍建设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 社会事务	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服务档案。

	<p>残疾人服务</p>	<p>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p>
	<p>流浪乞讨救助服务</p>	<p>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p>

(三) 服务指标:

郑东新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内容明细表

服务类别	便民服务			专业服务				节庆日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			活动筹备	档案整理	日常宣传	场地管理	沟通汇报				督导学习			总计	
	义诊	义剪	义修	探访	个案	小组	社区服务	社工服务宣传	24节气	重要节日	日常活动	公益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交流会	策划、资源链接、招募、物资	服务资料、东区智慧社工系统	新闻稿、视频	场馆运营	项目例会	社区例会	街道例会	东区例会	居民议事会	内部督导	外部督导	培训学习
工作服务事项																									/

频次	每小区每月1次	每小区每月1次	每小区每月1次	每位服务对象每月至少探访2次；每月民政服务时间不低于总工作时间的60%	四人项目全年8个；二人项目全年4个	①民政政策宣传每月4次 ②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居民议事制度宣传每月1次	每小区每月1次	每月约4次	每支队伍每月至少活动1次	每月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服务2次	每月1次	每月约8次	每月约8次	每月约8次	每月约22次	每月4次	每月4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4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便民服务不限于列出的3类，但应不少于3类；
2. 不属于个人承担的工作内容为四人项目通用内容，两人项目减半；
3. 乡村社工站以专业服务和节庆日服务为主要内容；
4. 每个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16支，总成员数300人以上；
5. 便民服务、专业服务、节庆日服务、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将纳入每月社工效能考核。

## 二、“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 （一）目标任务：

由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专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等通过对岗位社工、项目社工和机构负责人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以增进社工的专业服务技巧，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 （二）服务指标：

1. 建立 4-5 人的专业评估团队，包含本土专家、资深社工、会计与审计人员等，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

2. 在合同周期内，定期对各项目社工进行走访调研，完成各相关方满意度和社会评价，对所有项目社工进行定期考核，并出具相关报告，为督导和培训项目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3. 制定项目评估标准和评估细则，对每个岗位和项目一年开展两次评估工作，包括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每个岗位和项目撰写评估报告 2 份。

4. 对所有项目进行年中、年度财务评估审计，并出具报告。

## 附件三：

2024 年项目分配表

包段	办事处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A	/	“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12	/
B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万安街社区社工站、黄河南路社区社工站、鑫苑花园社区社工站	60.75	
C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心怡路社区社工站、正弘山社区社工站、翡翠社区社工站	60.75	
D	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博学路办事处	知启街社区社工站、河大社区社工站、龙子湖南路社区社工站	60.75	
E	如意湖办事处	天时路社区社工站、联盟新城社区社工站	40.5	
F	如意湖办事处 龙源路办事处	如意东路社区社工站、龙源嘉苑社区社工站、馨悦苑社区社工站	60.75	
G	博学路办事处 龙湖办事处	龙之梦社区社工站、相济路社区社工站	40.5	
H	博学路办事处	学理路社区社工站、明理路社区社工站、后贾东街社区社工站	60.75	
I	商都路办事处 圃田乡	普惠社区社工站、圃田嘉苑社区社工站	40.5	

J	金光路办事处 白沙镇	白沙社工站、贾陈社区社工站	40.5	
K	杨桥办事处 豫兴路办事处	杨桥办事处、豫兴路办事处	40.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_\_包)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 包）（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_\_\_\_\_（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试用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委托期限：\_\_\_\_\_。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统计以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出以下承诺：

- 1、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投标；
- 2、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和合法的；
-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如出现招标文件约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关处罚；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五) 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六)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